

中汇观点

连带负债的资产划转真的就不能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吗

最近很多人咨询，针对 100%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资产划转行为，如果在资产的划转中连带负债，这样的资产划转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总有税务机关质疑，认为资产划转中带有负债就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样的观点正确吗？同时，大家也都提到，在实际案例中，我们也能够看到我国部分上市公司在 100%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划转重组公告中披露了，他们在满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相关条件下的资产划转中，连带了负债的划转也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最起码从公告发布来看，这些税务机关暂时并未质疑。鉴于目前对于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都是实行的事后申报备案制度，并非税务机关批准许可。所以，这些案例并不能完全证明连带负债的划转就一定可以。

所以，我们这一篇文章还是回归到税法的基本规定中，严格对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这两个文件的规定来看看，在 100%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划转中，连带负债的划转是否就一定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首先，我们认为，在征管实践中，很多人将 100%同一控制下资产划转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简单的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中针对一般企业间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相混淆，而忽视了 100%同一控制，这个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基本股权结构特点，从而对连带负债的资产划转产生了以下两种错误的认识：

1. 连带负债的资产划转属于非股权支付，不满足股权支付比例的要求，从而不可以享受 109 号文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2. 负债的划转使得划出方取得了债务清偿损益，从而划转方需要就划出的负债部分确认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首先，对于第一个认识，我们要知道，不同于财税〔2009〕59 号文的针对一般企业的重组行为，财税〔2014〕109 号是针对的 100%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资产划转。正是因为这类资产划转是出现在 100%同一控制的母、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他们之间的交易完全属于权益性交易。所以，对于 109 号文的资产划转，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从来就没有规定有股权支付比例的要求，甚至在 100%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母公司的资产划转，以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产划转，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规定，都必须是无偿的，即都不能有股权支付。所以，我们对照 109 号文的条件，100%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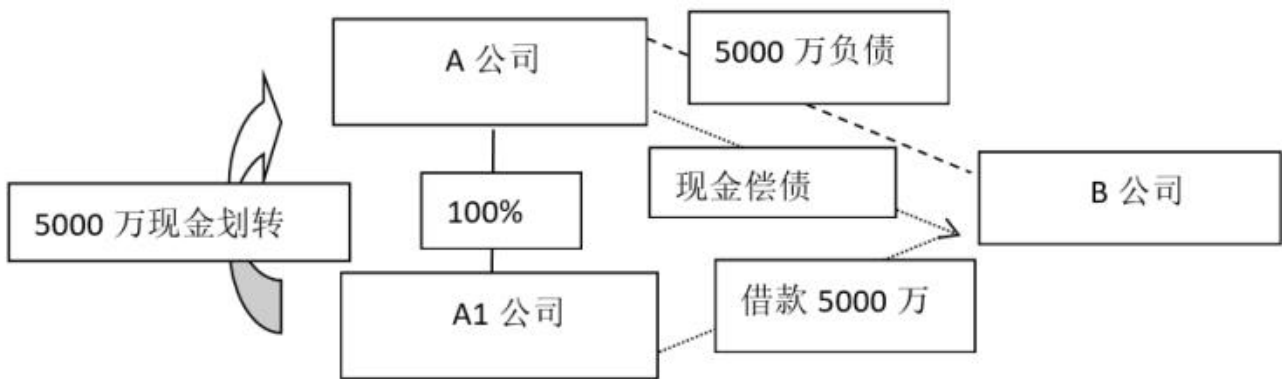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1.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
2. 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
3.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4. 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5.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我们可以看到，109 号文对于 100%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所有条件中，均没有对于股权支付比例的要求。本质上就是因为这种划转的前提属于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才能进行，他们之间的这种特殊股权关系就决定了，这些企业之间的资产划转本质上都是权益性交易，既然都是权益性交易行为，也就不存在要求所谓的股权支付比例问题。换句话说，他们的股权比例关系就保证了他们之间的交易都肯定满足权益的连续性要求。

现在核心的问题是第二个，就是有人认为，在资产划转中，如果一方在资产划转的同时把负债划给另一方，那负债的划出方属于取得了债务清偿损益，所以债务的划出方需要确认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种观点，实际上也是忽视了 100%同一控制这个股权特点而得出的错误结论。我们重点要来分析一下这种错误观点。

对于 100%同一控制企业间的负债划转，很多人并没有清晰的认识，负债的划转实际上就是反向的资产划转。很多人并没有真正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实际上，真正把这句话的意思理解了，我们就能清晰的得出，在 100%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划转中，连带负债的划转，只要不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就完全符合 109 号文和 40 号公告的规定，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那怎么理解“负债的划转实际上就是反向的资产划转”这句话呢？



我们假设 A 公司在资产划转中，将其对 B 公司 5000 万的负债划转给了全资子公司 A1。那划转结束后，A1 公司账面上就有了对 B 公司的 5000 万负债的偿还义务。

那如何理解这笔 A 公司向 A1 公司的负债划转呢？我们换个角度理解一下这个交易，这个交易是这样进行的：

第一步：A1 公司向 B 公司借款 5000 万

第二步：A1 公司将 5000 万现金无偿划转给 A 公司

第三步：A 公司用从 A1 公司无偿划转取得的 5000 万现金偿还对 B 公司的借款

大家可以看一下，我通过这个交易步骤是不是也实现了 A 公司向 A1 公司无偿划转 5000 万负债一样的交易结果呢？

所以，母公司（A）向全资子公司（A1）的负债划转，他的等价交易就是全资子公司（A1）向母公司（A）的资产划转。也就是负债的划转本质上是资产划转的逆运算。那我们就可以把负债的划转能否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放到资产划转的角度上去分析了。

我们来看一下，如果 A 公司向 A1 公司划转 5000 万的负债，他们的会计处理是这样的：

A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 长期负债-B 5000 万
贷: 长期股权投资-A1 5000 万

A1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 资本公积 5000 万
贷: 长期负债-B 5000 万

如果这个交易变成的是 A1 公司先向 B 公司借款 5000 万, 然后 A1 公司向 A 公司无偿划转 5000 万的现金资产, 这就变成了一个子公司向母公司的资产划转。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 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 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 或按接受投资处理, 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 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我们看一下, 他们账务处理如何 (现金资产的划转本身账面净值和公允价值就一样):

A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 现金 5000 万
贷: 长期股权投资-A1 5000 万
借: 长期负债-B 5000 万
贷: 现金 5000 万

A1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 现金 5000 万
贷: 长期负债-B 5000 万
借: 资本公积 5000 万
贷: 现金 5000 万

A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 长期负债-B 5000 万
贷: 长期股权投资-A1 5000 万

A1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 资本公积 5000 万
贷: 长期负债-B 5000 万

所以, 我们通过会计处理规定也可以看出来, 实际上母公司向子公司负债的划转, 本质上就等于在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向母公司的资产划转, 也就是说负债的划转就等于反方向的资产划转, 即: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负债=子公司—母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全资子公司—母公司无偿划转负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全资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 2 无偿划转负债=全资子公司 2—全资子公司 1 无偿划转资产

这里就可以反驳第二个观点, 即在 100%同一控制下的负债划转, 只要交易各方在会计上没有确认损益, 我们可以把负债的划转等同于反向的资产划转, 他们就没有债务清偿损益, 而仅仅属于权益性交易, 负债的划出方不需要确认债务清偿所得, 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以, 我们可以看到, 比如在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的连带负债的资产划转交易中, 我们实际上可以把他看成为: 一方面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了一项资产;

另一方面是, 在此同时, 子公司也向母公司划转了一项现金资产 (用于债务的替换)。

我们可以看到, 40 号公告明确列明了资产的划转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且 109 号文和 40 号公告没有任何一条规定限制了说, 在一次划转重组交易中, 只能进行一种划转, 不能同时进行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划转。既然没有任何规定限制在同一重组交易中, 多种资产划转行为不可以同时进行, 那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去否定, 在资产划转中连带负债的划转不可以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

所以, 我们结合税法的规定, 从交易的本质、会计处理入手, 严格对照 109 号文和 40 号公告的规定, 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在 100%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划转交易中，如果连带了负债的划转，只要划出方和划入方中任何一方在会计上均没有确认损益，那连带负债的划转是完全可以享受 109 号文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不需要确认债务清偿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备案”后发生的开发间接费用在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探

案例：

某市的 A 房开企业开发的某商品房住宅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底基本预售完毕，202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当地住建局通过的《竣工验收备案书》。与购房者的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交房，2021 年 10 月完成小区绿化、大门、公共配套设施等发生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支出 5000 万；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发生开发间接费用 600 万（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200 万，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开发间接费用 40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份按税务机关要求开始土地增值税清算，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时，各方就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发生的开发间接费用 400 万（不含资本化利息 200 万）能否在清算时扣除有不同理解。案例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过程中：

有些观点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备案后发生的开发间接费用不能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理由是项目既然已“竣工备案”，房屋达到可使用状态就可交付业主使用，对“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工程支出认为不属于“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因此应当费用化并计入了当期损益，土地增值税清算当然也不予扣除。

有些观点认为：土地增值税相关的税收法规并没有规定竣工备案后项目发生的开发间接费用不能扣除，因此竣工备案后项目发生的开发间接费用都可以扣除。

那竣工备案后发生的开发间接费用是否可以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扣除？笔者认为不能一刀切，应根据税收法规规定和开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笔者结合案例对此问题进行剖析，以期与读者探讨交流。

一、土地增值税税收法规对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支出扣除的相关规定

土地增值税税收法规对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计算逻辑和扣除项目金额的规定是明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以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扣除项目金额后的增值额计算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采用列举形式，扣除范围包括了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及加计扣除金额。《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

（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5%以内计算扣除。

上述相关规定对列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费用”包括两部分：（1）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且实际发生的费用（开发间接费）；（2）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对于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且实际发生列入“开发间接费”的“费用”直接据实扣除，对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作为土地增值税“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 5%比例扣除。

既然税收法规规定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扣除，其中对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且实际发生列入“开发间接费”的费用可以直接据实扣除，对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按比例扣除，那对项目“竣工备案”后实际发生的“费用”只需判断该部分“费用”支出是属于“

开发间接费”还是属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就可以解决项目“竣工备案”后发生的费用是否可以据实扣除的问题了。

为了找到答案，我们对土地增值税税收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梳理发现，包括《实施细则》等在内的相关规定对“开发间接费用”只强调属于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并没有对包括“费用”在内的支出从时间上划分或确认的规定和标准。

既然税收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我们从财务核算、项目“竣工备案”与土地增值税的税收关系继续进行分析。

二、开发间接费用财务核算规定与土地增值税税收关系分析

土地增值税在 1993 年立法并在 1994 年度开始实施，土地增值税税收法律规范性文件所列示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一直是沿用原财政部《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93 财会字第 02 号）的相关要求设置，《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中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其中开发间接费用核算内容为“本科目核算企业内部独立单位为开发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核算的范围与《实施细则》开发间接费所列举的范围是一致的。该文件虽然于 2015 年已废止，但是其中关于成本核算的规定对于《实施细则》有重大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六大类成本项目分类和开发间接费用的核算内容直接被《实施细则》所采用，虽然后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发展，开发间接费用的内涵也越来越丰富，但当时立法的原意应该是土地增值税开发间接费用的范围和核算内容与会计核算一样的。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能否归属于使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原则，正确区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

第二十六条指出开发间接费，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

从上述与房地产开发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可以看出：财务核算上需正确区分成本和期间费用，对“开发间接费用”强调属于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这点与土地增值税“开发间接”规定也是一致的，但财务核算上也并没有从时间上划分或确认的规定和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八条规定：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我们再参考看看《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关于规定固定资产的核算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应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制度所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综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核算要求，对于如何确认成本和期间费用只有原则性要求，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类似的判定，也并没有把时间作为划分或确认成本和期间费用的规定和标准。

三、房地产项目“竣工备案”与土地增值税税收关系分析

根据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图纸必须在满足城市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部门和公共安全的要求，并经专业审图机构审图合格、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开始施工，工程竣工后，各主管部门对各单项工程进行验收，在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合格后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同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整个流程完成就是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备案”。

各主管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验收，在报建施工图范围外的小型工程，例如局部增加部分绿化工程、部分公共配套工程、小型装修工程、零星工程等根据建筑法律法规可不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单项工程，不需要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回执》的前置要件。

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周期长，开发商为了履行在合同期限内向业主交楼的合同义务，普遍的做法是项目达到报建施工图竣工验收条件并在综合验收合格后就会向住建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在这阶段报建施工图范围内的各单项工程可能达到会计准则要求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实际上在报建施工图以外的包括绿化工程、部分公共配套设施、装修工程和零星改造工程等工程还可能存在未开始施工、或未完工、或未竣工结算、或工程款未支付及工程人员未撤场等等情况，房地产开发商“竣工备案”后还必须继续完成这部分工程，这部分工程所发生的工程支出会计核算上应当计入“开发成本”，从逻辑上来讲，其所对应发生的“费用”必然是属于直接管理、组织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应当被计入项目的“开发间接费用”核算，因此理所当然可以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据实列支。

这点也可以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中得到佐证。《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实施细则》指出在“全部竣工结算”前“涉及成本确定”无法计算土地增值税，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后才可以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因此从立法规定和原意上理解，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是包括所有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的。

四、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对土地增值税来说，判定一项“费用”是否可以作为扣除项目进行扣除，应根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和会计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交楼标准和约定、项目工程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对工程完成之前属于直接管理、组织开发项目所发生”费用“可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蔡荣钦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感谢信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中汇发来感谢信，对我所员工江海锋、卢茂桢、赵美茹在协助开展现场督导工作期间始终秉承“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工作方针，严格遵守纪律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剖析专业问题，为高质量完成现场督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给予表扬和感谢。

中汇审计专家在参与现场督导期间，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充分彰显了中汇人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诠释了专业、敬业、勤业的工匠精神，展现了积极进取、踔厉奋发的风采。新年新征程，中汇也将持续注重人才培养，加强骨干队伍建设，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各项工作，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深圳证券交易所

感谢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创业板保荐业务现场督导，是证券发行上市审核全链条监管的重要一环，是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的重要抓手。2022年，在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得益于各会计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我所全年顺利组织实施了53个创业板现场督导项目（包括50个IPO项目、2个再融资项目和1个并购重组项目）。从监管实践来看，现场督导丰富了审核业务工具箱，发挥了现场与非现场的监管合力，进一步压实保荐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动稳步出清“问题”企业和尾部企业，助力更多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22年，贵所应我所邀请，委派江海锋、卢茂桢、赵美茹3位同志，协助开展3个现场督导项目工作。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的重要指示，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督导组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在时间紧、任务重、强度高的压力之下迎难而上，在现场争分夺秒、高效保质以期尽快完成核查工作。上述3位同志始终秉承“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工作方针，严于律己，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我所廉洁保密等纪律要求，遵循同吃同住、同进同出“四同”工作纪律；服从各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剖析专业问题，切实提升工作效率，为高质量完成现场督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贵所上述3位同志在参与现场督导期间，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踏实肯干、全力以赴，赢得了我部领导同事的一致好评。3位同志的表现充分彰显了贵所员工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诠释了专业、敬业、勤业的工匠精神，展现了积极进取、踔厉奋发的风采。

草木蔓发，春山可望。值此新年来临之际，特致函向贵所及江海锋等3位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新年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同时殷切希望贵所继续对我部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2023年1月5日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9次审议会议于12月30日召开，我所客户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利安科技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同时，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罗技集团、海康集团、Spin Master、普瑞均胜、敏实集团、微策生物、艾康生物等。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已助力 89 家客户 IPO 成功过会；2022 年，助力 31 家客户首发过会，22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一直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凭借勤勉尽责的执业态度，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助力客户成功过会。中汇将继续发展积淀，精益求精，结合强大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有意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专业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利安科技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行业资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为维护公众利益，提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现就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各项任务的贯彻实施，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坚持质量导向、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扎实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事务所“看门人”职责，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要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财会〔2022〕28 号）有关要求，针对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和购置资产、资产减值、收入、境外业务、企业合并、商誉、金融工具、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等 11 个近年来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加大关注力度，强化审计程序，做好有效应对。事务所要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推进建立一体化管理机制，提高事务所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把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加强对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函证、监盘、截止测试、检查等常规审计程序的执行，避免出现仅简单勾画程序表格、应对措施与风险评估结果脱节、程序与目标不一致、程序执行不到位、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等问题；同时，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

事务所要认真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相关政策和程序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完善，进一步推动职业道德建设，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要确保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建立并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对本所连续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审计业务的年限实施跟踪和监控，做到实质性轮换，防止流于形式。

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是高质量审计工作的基础，事务所要综合考虑客户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为每项业务分派具有适当胜任能力的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成员，并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避免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事务所要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权威性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确保相关业务能够获得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注册会计师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业务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不得利用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和第三方谋取利益。事务所要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并实施保护数据安全的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会计审计等资料的数据安全性。

三、着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持续提高审计质量的关键。事务所要对标新修订的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事务所要充分认识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任务的复杂性、系统性和艰巨性，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2022年底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2023年1月1日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事务所在设计和实施新的质量管理体系时应当实事求是，要根据本事务所及其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量身定制”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不应当机械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也不应当盲目地“照搬照抄”其他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

2023年，作为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第一年，事务所要在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时，不断加强职业判断，运用风险导向的方法，结合本所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动态调整，不断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

同时，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五方面的统一管理，对于合并的分所（或分部）也不应当例外。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客户与业务风险评估分类标准、业务承接与保持、业务执行、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报告签发、印章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总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在全所范围内实施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

四、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对上市公司运营的影响，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职业怀疑，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有效应对舞弊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一）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

一是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各种情形，尤其要关注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临界值的上市公司；关注相关公司是否可能通过虚构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以避免触发强制退市，相应实施恰当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关注突击交易，例如第四季度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债务重组、关联方的赠与；对存在债务重组情形的，重点关注前期债务形成原因、债务豁免或以资抵债等协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重点关注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测试，例如在预期信用减值测试中是否存在通过改变结算方式重新计算账龄、提供增信措施重新计算损失额、变更结算对手重新计算账龄和损失额等方式调节减值损失金额等情况；对存在前期资产减值转回、预计负债转回等情形的，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业绩操纵及转回事项的商业合理性；关注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触发风险警示相关事项是否可以得到妥善解决。

二是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关注行业调控政策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分析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状况风险等；关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及银保监会对房地产企业的监管指标，评估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及改善措施，关注对未来再融资的假设是否合理；关注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和一贯性，判断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关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预售房款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条件，重点是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相关关键参数预计以及销售房地产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预计开发中物业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可变销售开支等的不确定性。

三是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注册会计师要根据跨境审计的特点，充分考虑境外业务审计工作执行的深度和广度，妥善制定审计计划，恰当执行审计程序；结合上市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地的经济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评估境外业务潜在的经营风险以及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关注境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因面临业绩压力、扭亏为盈等重大变化导致的管理层舞弊风险；关注境外资产减值风险，尤其是对相关资产组以及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关注集团公司中境外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风险的

识别，加强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评价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关注上市公司境外经营主体适用的会计、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境内的差异，重点是与境外业务相关的公允价值评估、特殊金融产品交易、重大非常规交易等审计领域。

四是可能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基于整体经济环境和状况，关注上市公司内外部风险因素，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诸如债务违约、重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或主要市场流失、银行借款无法展期等情形；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获取未来的详细经营计划和融资计划，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评价管理层相关应对计划和改善措施能否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和注册会计师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的影响，对持续经营事项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五是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全面评估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风险领域，尤其是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要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和自身胜任能力，审慎承接此类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首次承接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时，了解公司的治理层结构、管理层诚信状况等，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和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等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或有事项，了解诉讼和担保等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可能影响，复核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的恰当性；关注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前后发布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公告内容，了解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真正原因；关注上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在本年的消除情况，对比较信息事项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互联网、金融类和其他受宏观经济变动影响较大的行业上市公司，以及业绩异常波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情况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二）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高度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更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收入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收入的确认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模式、商业目的、交易定价机制、购销交易的流程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判断交易的真实背景和商业实质，关注是否存在不当区分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角色、将应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不恰当地按总额法确认等情形；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复杂的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充分评估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截止性跨期问题；关注海外销售收入、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关注毛利率较高或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现金流量与收入不匹配、期后退款等情况；关注收入函证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往来函证的回函情况，恰当评价回函的可靠性；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财务数据与业务运营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有效识别异常情况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二是金融工具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上市公司适用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各项规定与要求的情况，重点是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的划分不当、金融工具分类随意调整等情形；充分关注金融工具计价的准确性；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运用，是否恰当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特征，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判断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参数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恰当识别及应对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上市公司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是否恰当。

三是资产减值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综合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了解管理层是否聘请专家协助执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评估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基础数据进行评价；评价管理层商誉分摊方法的恰当性和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将商誉合理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关注是否恰当披露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以及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

四是在建工程审计。注册会计师要获取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关注是否有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不符或与预算不符的异常在建工程项目；关注是否有非正常停工或长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关注是否有通过虚构在建工程项目或虚增在建工程成本进行舞弊的情形；关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取得在建工程转固

的原始凭证，复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转固费用明细，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延迟计提折旧时间等情形；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五是货币资金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货币资金的真实性，严格实施银行函证程序，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恰当评价回函可靠性，深入调查不符事项或函证程序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分析利息收入和财务费用的合理性，关注存款规模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现象；关注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资金归集业务或资金管理协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受限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关注资金存放于公司注册地或业务活动以外地区的合理性，以及大额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境外资金，是否存在缺少具体业务支持或与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大额资金或汇票往来等异常情况。

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企业合并、集团重要组成部分、关联方交易以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审计报告的核心，在出具审计报告时，要恰当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并恰当披露已实施的应对措施，提高审计报告信息含量及其有效性，避免模板化。此外，在有必要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要根据相关事项的性质及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不应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对应识别的财务报表整体重大错报不予识别，以“受限”代替“错报”。如确认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应当就此事项与治理层沟通，即使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足以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仍需要对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的方面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并完成审计工作。

五、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

上市公司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或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均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董事会通过变更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报备（网址：<http://cmis.cicpa.org.cn>）。若报备后信息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予以更正，并告知我会。对经催告后仍不报备的，将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我会将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的要求，对2022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适时启动年报审计监管约谈。对涉嫌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相关规定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我会在2023年度执业质量检查中予以重点关注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2〕63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升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质量，现提示关注以下事项。

一、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承担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信息、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关注上市公司内控有效性，充分考虑由于融资、退市风险等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粉饰风险；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对新承接审计业务的管理，恰当评估拟承接上市公司审计风险、换所原因及自身胜任能力，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审慎作出承接决策，防范执业风险。

二、关注监管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针对审计意见

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还应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的要求。

三、关注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一）收入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收入确认、虚增或隐瞒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是否准确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关注收入确认时是否正确运用时段法或时点法，是否采用恰当的方法确认履约进度；关注商业背景的真实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识别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等情况；关注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恰当地运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等情形。

（二）资产减值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减值迹象对资产减值的充分性保持合理怀疑，有效识别及应对通过不恰当计提减值准备调整资产账面价值或利润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复核上市公司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和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充分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注册会计师应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和判断客户信用风险，评价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未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预付账款不恰当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政策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上市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完整性，交易商业安排的合理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粉饰财务会计报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舞弊行为。

（四）资金流出事项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流出事项的错报和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预付款项、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涉及资金流出的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五）金融工具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关注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是否准确区分；关注金融工具计价的准确性，关注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恰当；关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否满足合同权利终止或满足规定的转移；关注金融负债现时义务是否解除、终止确认的时点是否恰当；关注少数股东持有卖出期权、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六）商誉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商誉确认、分摊及减值测试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分析企业合并对价合理性、商誉金额的合理性，复核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计量的准确性。评价管理层商誉分摊方法的恰当性，判断资产组变更是否合理，判断是否存在为了调节商誉减值准备而调整分摊商誉资产组范围的情况，评价与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七）企业合并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操纵合并范围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检查控制的判断依据，充分关注与被投资企业相关安排的设计目的与意图，判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关注结构化主体、PPP项目、非营利性组织等特殊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关注企业合并的商业实质，检查被合并企业的业绩真实性、财务数据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达到高溢价并购以及并购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况。

（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滥用、混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充分了解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意图及其合理性，评价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经营成果发生的重大变化，检查

是否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实现扭亏为盈，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等情况。关注是否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是否如实反映相关的交易和事项，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切实加强北交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审计程序，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提高审计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财务规范，提升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质量。

对上述提示事项如有疑问，可发邮件至 kjjg@neeq.com.cn，或联系 010-63889621。

特此通知。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股转办发〔2022〕93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升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质量，现提示关注以下事项。

一、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承担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信息、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考虑由于融资、分层调整、筹备公开发行并上市、强制终止挂牌等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粉饰风险；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对新承接审计业务的管理，恰当评估拟承接挂牌公司审计风险、换所原因及自身胜任能力，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审慎作出承接决策，防范执业风险。对不予承接的业务应及时与挂牌公司沟通，减少信息误差。

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备案。

二、关注监管要求

（一）执行特定事项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出具专项说明；挂牌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专项说明，差错更正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开展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建立健全与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参照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

（三）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的规定

挂牌公司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在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应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的规定。

三、关注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一）收入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收入确认、虚增或隐瞒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是否准确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关注收入确认时是否正确运用时段法或时点法，是否采用恰当方法确认履约进度；关注商业背景的真实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识别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等情况；关注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恰当地运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等情形。

（二）资产减值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减值迹象对资产减值的充分性保持合理怀疑，有效识别及应对通过不恰当计提减值准备调整资产账面价值或利润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复核挂牌公司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和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充分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与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注册会计师应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和判断客户信用风险，评价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未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预付账款不恰当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政策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完整性，交易商业安排的合理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粉饰财务会计报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舞弊行为。

（四）资金流出事项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流出事项的错报和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预付款项、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涉及资金流出的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五）金融工具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关注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是否准确区分；关注金融工具计价的准确性，关注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恰当；关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否满足合同权利终止或满足规定的转移；关注金融负债现时义务是否解除、终止确认的时点是否恰当。

（六）企业合并

注册会计师应恰当识别和评估操纵合并范围等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检查控制的判断依据，充分关注与被投资企业相关安排的设计目的与意图，判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关注结构化主体、PPP项目、非营利性组织等特殊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关注企业合并的商业实质，检查被合并企业的业绩真实性、财务数据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达到高溢价并购或并购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况。

（七）前期差错更正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挂牌公司收入、资产减值、成本费用、前期重大非常规交易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时间、范围、金额及影响，保持职业怀疑，结合本期及前期已获取或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后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识别挂牌公司利用会计差错更正操纵利润的迹象，审慎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恰当应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前期确实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应关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相关内控是否缺失。

（八）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要求审慎判断“错报”与“受限”，合理区分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以保留意见等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对于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挂牌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最新进展，及其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切实加强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完成各项审计程序，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提高审计质量，促进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提升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质量。

对上述提示事项如有疑问，可发邮件至 kjjg@neeq.com.cn，或联系 010-63889621。
特此通知。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2〕62 号

各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上市公司应提前确定披露时间，由保荐机构在业务支持平台提交预约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预约时间披露，尽量减少变更情况。如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 5 个交易日提出变更申请，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前 5 个交易日提出申请的，应及时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本所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 9:00 起开放年度报告预约系统。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本所将根据各公司预约披露时间制作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本所网站（www.bse.cn）予以公布。

二、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

（一）上市公司

1. 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市公司应尽早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并配合做好审计工作，确保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告模板披露相应临时公告。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将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一同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以下文件：（1）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2）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3）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4）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2. 年报编制

本所已根据《年报准则》制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的要求及时编制年度报告和摘要，并在预约时间披露。2023 年 1 月 3 日至 4 月 28 日期间新上市且上市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编制和披露。

3. 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本所的相关要求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年度报告。

4. 未按规定披露年报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上市公司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下简称“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办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

对于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或改正的上市公司，本所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5. 触发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上市规则》10.3.1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风险提示公告应当说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10.3.1 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适用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6.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前期自查和整改情况，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同时按照相关模板（见附件 3）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同步发布专项核查报告（见附件 4）。

上市公司应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控有效性。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或者鉴证报告。

7. 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公司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更正情况、更正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差错更正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资产减值有关事项

上市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出现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原因、损失金额、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假设及依据等。

（3）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应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配合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9. 敏感期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10. 保密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 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 但应当在年度报告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

(二)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应当指导和督促所督导上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年度报告披露期间, 做好以下工作:

1. 重点关注事项

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财务及信息披露规范性, 如财务信息是否真实,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 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用途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等; 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如交易披露完整性、决策程序履行、定价公允情况等; 关注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履行及披露情况; 以及经营风险, 如生产经营异常、重大未决诉讼等; 关注关键主体的履职情况, 如存在关键主体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 是否说明具体的异议事项及异议理由等。

保荐机构发现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应当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上市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 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2. 非标准审计意见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且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 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3. 特殊报告事项

保荐机构知悉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或其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 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学习和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本所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做好审计工作, 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 尽早完成各项审计程序, 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涉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在具体工作中, 注意以下事项:

1. 充分评估上市公司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 应严格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 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针对性重点了解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 重点关注内控有效性和财务报表粉饰风险, 保持职业怀疑, 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2. 加强重点领域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应抓好重点审计领域, 有效控制审计风险。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关联交易、资金流出事项、资产减值、研发费用、重大非常规交易、会计差错更正、金融工具、企业合并等重大风险领域, 对于商业实质存疑的事项, 应充分评估管理层目的和动机, 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审计程序, 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3. 提高审计业务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加强审计业务独立性管理, 委派满足独立性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 增强审计质量意识, 提升审计工作的水平; 建立健全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 强化高风险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 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2. 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模板

3.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模板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股转办发〔2022〕94号

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挂牌公司应提前与主办券商协商确认披露时间，由主办券商提交预约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预约时间披露，尽量减少变更情况。如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主办券商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前5个交易日提出申请的，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我司将于2023年1月3日9:00起开放年度报告预约系统，及时制作并公布预约披露时间表。2022年12月30日前挂牌的公司应当于2023年1月13日前完成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2023年1月3日至4月28日之间挂牌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2022年全年财务数据的公司，应根据挂牌进度及时进行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

二、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

（一）挂牌公司

1. 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应尽早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确保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应临时公告。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向主办券商报送相关材料。

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如相关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说明具体的异议事项、理由以及前期履职情况。

2. 年报编制

为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我司分别制定基础层、创新层公司年度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3），挂牌公司应按照披露日所处层级对应的模板编制年度报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医药制造公司等16个行业创新层挂牌公司应按照其对应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信息。

此外，我司针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私募管理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七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制定了金融行业年度报告模板（详见附件4-10），上述挂牌公司应按照对应模板编制。对于挂牌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挂牌公司应对子企业的私募基金业务进行专项披露，披露内容参照私募管理机构年报模板“专门信息披露”部分。

3. 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应当在2023年4月28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在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4月28日之间挂牌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2022年全年财务数据的公司，应按前述要求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在2023年4月28日后挂牌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2022年全年财务数据的公司，应在

挂牌前的第二次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报表期末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于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触发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处理

(1) 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的相关处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简称“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且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且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应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我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对于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我司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形的处理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对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挂牌公司，应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我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如相关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应申请其股票于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3) 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的处理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对于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挂牌公司，应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我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如相关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的，应申请其股票于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4) 主动终止挂牌受理及相关处理

我司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00 起不受理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挂牌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在 4 月 14 日 17:00 前已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如后续主动撤回终止挂牌申请或被我司出具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且截至 4 月 28 日仍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的，我司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截至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5. 财务信息调整

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挂牌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得随意变更；涉及重要前期差错的，应当准确、完整地进行更正，充分说明更正依据。

对于筹备公开发行上市的挂牌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尽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快完成规范整改，涉及会计差错的，及时、全面地完成财务信息更正。

6. 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7. 敏感期交易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8. 保密要求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年度报告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对于筹备公开发行上市的挂牌公司，要做好督导团队与保荐业务团队的沟通衔接。

1. 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应对所督导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要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原件。主办券商应安排符合规定的督导人员，对照《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表》），对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及时填写并上传提交。

主办券商应重点关注商业模式、业务经营与会计确认是否匹配，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财务虚假的线索，尤其是为满足上市条件不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优化利润分布；关注异常资金往来与对外大额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关注关联方确认的完整性，关联交易审议的规范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线索；关注企业存在的经营风险，如受疫情影响经营大幅波动、债务增加负债率提高、重大未决诉讼等；关注关键主体的履职情况，如存在关键主体对年度报告存在异议或无法保真的，是否说明具体的异议事项、理由以及前期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我司报告。

2. 非标准审计意见

主办券商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应与年度报告同时上传。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3. 特殊报告事项

主办券商知悉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或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其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应当最迟在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向我司报告。

符合被实施风险警示或撤销风险警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提醒、协助挂牌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在日常业务系统提交股票特别处理或撤销股票特别处理申请。对于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还应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挂牌公司由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触及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主办券商应提醒、协助挂牌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在日常业务系统提交股票停牌申请。

4. 未按规定披露年报情形的相关处理

主办券商应当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导督促挂牌公司推进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按期披露。对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应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暂停办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要求，建立健全与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强化高风险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尽早完成各项审计程序，确保按期高质量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保持审计独立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

1. 充分评估挂牌公司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通过主办券商、公司公告等，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慎评估由于筹备公开发行上市、分层调整、强制终止挂牌等可能引起的舞弊及错报风险，对业绩大幅增长、财务精准达标、净资产由负转正、期初非标意见事项处理等保持高度警惕，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

2. 加强重点领域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应抓好重点审计领域，有效控制审计风险。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关联交易、资金流出事项、资产减值、重大非常规交易、会计差错更正等重大风险领域，对于商业实质存疑的事项，应充分评估管理层目的和动机，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审计程序，恰当发表审计意见，提升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作用，充分揭示通过交易粉饰财务报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舞弊风险。

3. 关注特殊审计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2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应当执行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重视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效果，恰当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充分披露已实施的应对措施，避免模板化、形式化。

对于筹备公开发行上市的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导挂牌公司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对于收入确认、股份支付、研发支出资本化、减值计提等重点难点问题，重点关注挂牌公司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同行业申报企业的一致性。

特此通知。

附件：1. 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主办券商事前审查）

2. 创新层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3. 基础层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4. 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商业银行）

5. 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证券公司）

6. 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保险公司）

7. 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期货公司）

8. 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私募管理机构）

9. 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小贷公司）

10. 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融资担保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

浙注协〔2022〕165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业务，提高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专业服务水平，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我会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底稿（试行）》（以下简称底稿），现予发布。

本底稿旨在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业务提供实务性指导，仅供省内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中应注意结合具体业务特点灵活运用。

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或反馈我会。联系人：卓逸潇，电话：（0571）85179573。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底稿（试行）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2月16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典

浙注协〔2022〕169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提高执业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我会根据执业质量检查真实、典型案例，组织编写了《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典型案例》（详见附件），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引以为戒。

附件：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典型案例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2月23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